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2,331,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529,935.57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4,491,94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09,118.0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19925101045789789	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超募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3509301317	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组技改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11886789	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8110801010189789789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56580100111886789）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3050166713509301317）。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不再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565801001118867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